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有關中華煤炭，太原三興，山西三興及歐洲資源 最新之法律行動及情況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1) 條例刊發。

本公司關注有關一個由山西三興煤焦有限公司擁有，座落於山西省臨縣林家坪鎮白家峁煤礦（“該煤礦”）之擁有權所引起之糾紛。山西省臨縣林家坪鎮白家峁村民委員會（該“村委會”）在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控告山西省國土資源廳錯誤將煤礦擁有權由村委會轉移給第三方，因而要求行政判決以撤回有關變更。本公司得悉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已對有關判決提出上訴，但據本公司了解，有關上訴已給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由於該判決確認有關煤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份轉讓給山西三興的具體行政行為違法，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由山西省國土資源廳作出的採礦許可証亦應被撤銷。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根據當時的山西省國土資源廳所出具的山西三興採礦權証而作出投資。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及中華煤炭作為山西三興及該煤礦之控股股東，作為真誠地付出真實價格收購並為善意取得之買家，而投資已取得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山西省商務廳及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應當受中國法律所保護。本公司並提出保留權利採取適當法律行動對相關山西省政府機構要求賠償，如果本公司因得不到山西省政府合理合法解決之情況下而引起之損失，山西省政府相關機構應據此作出賠償。

由於張新玉、張景淵、高山河、張振武及王繼峰拒不執行中華煤炭作為太原三興全資股東所作出的決議，拒絕上繳利潤，侵害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者的合法利益。據此中華煤炭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向該等人仕發出一份控訴書，該控訴書內容為要求該等人對違反誠信及違反中國法律侵佔太原三興資產作出賠償。

本公司亦從國內不同可靠的媒體得悉，在該煤礦發生暴力事件引致部份村民嚴重傷亡。本公司及董事會強烈譴責此暴力事件及對受害村民致以深切慰問。本公司，作為太原三興及該煤礦之最終控股持有人及本公司董事會願意協助相關山西省政府機關打擊黑幫份子，以示公義。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晉泰投資有限公司（“晉泰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一份申索書，就有關黃秋鵬及 Ung Phong 先生因違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與晉泰投資簽訂之利潤保證共計約 9,830,000 歐元（相等於約 113,630,000 港元）。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小心行事。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1) 條例刊發。

茲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佈所有詞彙與通函及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有關山西三興行政判決

本公司關注有關爭議一個由山西三興煤焦有限公司（“山西三興”）擁有，座落於山西省臨縣林家坪鎮白家峁煤礦（“該煤礦”）之擁有權所引起之糾紛。山西省臨縣林家坪鎮白家峁村民委員會（該“村委會”）在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控告山西省國土資源廳錯誤將煤礦擁有權由村委會轉移給第三方，因而要求行政判決以撤回有關變更。本公司得悉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已對有關判決提出上訴，但據本公司了解，有關上訴已給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由於該判決確認有關該煤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份轉讓給山西三興的具體行政行為違法，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由山西省國土資源廳作出的探礦許可証亦應被撤銷。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根據當時的山西省國土資源廳所出具的山西三興採礦權証而作出投資。

由山西省商務廳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份批准山西三興為太原三興之附屬公司開始，山西三興已按正常業務運作之原則開採煤礦接近三年。

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及中華煤炭作為山西三興及該煤礦之控股股東，作為真誠地付出真實價格收購並為善意取得之買家。而投資已取得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山西省商務廳及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並且本公司依賴山西省國土源廳、山西省商務廳和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對該煤礦所記錄及註冊之擁有權的合法性，應當受中國法律所保護。本公司已採取即時行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報告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及山西省國土資源廳，要求暫緩執行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之行政判決書，並要求省政府根據事實採取補救措施，及法律公正處理及保障本公司的投資權益。本公司並提出保留權利採取適當法律行動對相關山西省政府機構要求賠償，如果本公司因得不到山西省政府合理合法解決之情況下而引起之損失，山西省政府相關機構應據此作出賠償。

有關太原三興之法律訴訟

如該公佈所披露，在本公司不知情下，張新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對太原三興採取法律行動（該“法律行動”），有關法律行動蓄意隱瞞本公司及中華煤炭。太原三興為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全外資企業，而太原三興由中華煤炭全資擁有。

由於張新玉、張景淵、高山河、張振武及王繼峰拒不執行中華煤炭作為太原三興全資股東所作出的決議，拒絕上繳利潤，侵害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者的合法利益。據此中華煤炭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向該等人仕發出一份控訴書，該控訴書內容為要求該等人對違反誠信及違反中國法律侵佔太原三興資產作出賠償。

近期，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授權法院人員在香港探訪部份法律專業人士及本公司，以進一步了解中華煤炭事實真相及香港對相關情況之法律程序及觀點。他們在香港搜集相關事實及取証之工作已完成。對中華煤炭在香港正面法律觀點已發出，並已呈遞給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在現行情況下，中華煤炭之董事對有關法律行動充滿信心。

有關煤礦暴力事件引起之傷亡

本公司亦從國內不同可靠的媒體得悉，在該煤礦發生暴力事件引致部份村民嚴重傷亡，據報導一群黑幫份子在該煤礦襲擊部份村民。

本公司及董事會強烈譴責此暴力事件及對受害村民致以深切慰問。

本公司，作為太原三興及該煤礦之最終控股持有人及本公司董事會願意協助相關山西省政府機關打擊黑幫份子，以示公義。

有關歐洲資源之法律行動

茲提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有關歐洲資源之公佈。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晉泰投資有限公司（“晉泰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一份申索書，就有關黃秋鵬先生及 Ung Phong 先生因違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與晉泰投資簽訂之利潤保證共計約 9,830,000 歐元（相等於約 113,630,000 港元）。除此，晉泰投資亦向陳雪梅女士，黃秋鵬先生之妻子，要求法院發出聲明：

- (i) 有關 5,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登記人為陳雪梅女士，該等股票為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 50% 歐洲資源股份權益之部份作價，而黃秋鵬先生為該等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 (ii) 晉泰投資對該等股份可享有執行有關判決之權利。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小心行事。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於適當時間，本公司會就上述之法律行動及情況之最新資料刊發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佈所用之定義

於本公佈，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中華煤炭”	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歐洲資源 “	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太原三興”	太原市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中華煤炭全資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